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重續有關工程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達投資(香港)與江西銀龍訂立現有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工程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康達投資(香港)與江西銀龍訂立工程服務協議，以(其中包括)重續現有工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康達投資(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西銀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於江西銀龍為中國水務的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達投資(香港)與江西銀龍訂立現有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工程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康達投資(香港)與江西銀龍訂立工程服務協議，以(其中包括)重續現有工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工程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1) 康達投資(香港)(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 (2) 江西銀龍(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江西銀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江西銀龍為中國水務的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期限

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工程服務協議，訂約方同意可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招標過程選定江西銀龍集團向本集團就本集團施工、升級、改造及擴建污水處理設施的項目提供土建、施工、安裝工程及設備供應。就本集團進行的工程服務招標而言，江西銀龍集團可根據本集團的招標過程(有關程序以相同方式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施工承包商)投標。江西銀龍集團同意，倘其獲選為中標人，則將根據招標文件及將予簽訂的相關工程合約向本集團提供施工以及相關工程及服務，及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倘江西銀龍集團透過招標過程獲選向本集團提供施工以及相關工程及服務，則康達投資(香港)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江西銀龍集團訂立個別工程合約。本集團施工工程的招標過程主要遵從本集團招標政策下有關招標及投標管理的規定。本

集團亦將遵守根據相關施工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規定招標投標法所載的特定程序，及相關工程合約所訂明的規定。該等特定程序與下文所載本集團招標過程的基本程序大致一致，惟根據招標投標法，評標委員會須由招標人的代表以及相關技術及經濟領域專家組成，評標委員會成員人數須為五人或以上的單數，且技術及經濟領域專家的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有關專家乃選自由相關項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招標代理提供的專家庫。

本集團招標過程的基本程序如下：

- (i) 招標人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條文以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的方式進行招標過程。招標人須編製招標文件、發出招標文件及收集申請文件。招標人須確保招標文件將不會有利於或限制特定投標人。公開招標須根據有關地方當局（即中國（為相關項目所在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建設行政管理部）的規定進行。就邀請招標而言，招標人須從已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認可承包商名單中選出不少於三名承包商並邀請其參與招標。其中至少一名獲邀參與有關招標的承包商須為獨立第三方；
- (ii) 投標人須於招標文件所載的投標截止日期前將申請文件提交予招標人，申請文件須予密封，而招標人不得打開投標，直至招標人已收取至少三份由投標人提交的申請為止；
- (iii) 任何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收到為投標文件組成部分的增補或修訂均可能導致相關投標被撤回，及於投標截止日期後，不得對投標文件進行任何增補或修訂；
- (iv) 於開標前，招標人須根據本集團的招標政策釐定評標委員會成員。倘評標委員會的任何成員與任何投標人有重大利益、關係或安排，則有關成員應退出委員會，否則，評標結果將告失效，且有關成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發出警告信及取消資格令。評標委員會的成員須為三人或以上的單數（視乎相關合約金額而定），並須選自本集團內具有相關技術專長（有關設備、材料及施工）

的專家庫。倘出現特別規定或本集團內的專家不符合評標規定，則可推薦外部專家進行甄選；

- (v) 投標申請須由評標委員會進行評審，而投標申請須根據投標文件規定的標準及方法進行審查及評分。評估因素包括技術資格及牌照、財務信譽、投標價、過往經驗、施工及勞動力規劃、項目管理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應用先進技術及材料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評標委員會須就書面報告總結評分並釐定中標人。中標候選人不得超過三人，且報告須註明其排名。倘評標委員會知悉有關投標申請的欺詐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則相關投標申請可能屬無效；
- (vi) 於招標人從候選人名單中選定中標人後，招標人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與中標人訂立書面工程合約；及
- (vii) 中標人須履行其於工程合約規定的義務並完成相關項目。

年度上限及基準

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55.0	55.0	55.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基於主要假設（即於工程服務協議年期內，市況、營運及商業環境、法規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中斷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釐定：

- (a) 於現有工程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首六個月期間，現有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工程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3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251.1百萬元，有關金額均在現有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內；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估計建築成本乃按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污水處理設施的現有及／或新項目的相關整體規劃、施工時間表及／或預期施工、升級或擴建工程計算；

- (c)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江西銀龍集團訂立或預期將予訂立的工程合約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施工成本總額，並經參考於相關期間有關污水處理設施的相關項目的施工時間表及／或預期施工工程；及
- (d) 由於通脹及預期成本增長，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平均市場費率估計增長。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於中國從事施工、升級、改造及擴建污水處理設施乃屬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範圍。本集團根據其招標政策及招標投標法就其營運所需的施工工程及服務進行招標，並根據適當的招標過程甄選投標人。倘江西銀龍於招標過程中獲選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中標人，則工程服務協議將就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江西銀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所需的框架協議。

就現有工程服務協議及工程合約而言，江西銀龍集團提供優質的工程服務，並證明其與本集團有效溝通且符合本集團營運要求的能力。於現有工程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其已在處理本集團工程項目的要求及請求方面獲得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江西銀龍作為中國水務的附屬公司，專責城市供水及水環境治理基建建設。江西銀龍具備必要的技術經驗、資歷，並已取得為本集團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施工工程及服務的所有相關牌照。尤其是，江西銀龍已取得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使江西銀龍得以承接所有規模的市政公用施工項目。江西銀龍亦就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獲得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預期本集團將從江西銀龍的資歷、經驗及項目質量中受益。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按工程服務協議條款重續有關江西銀龍集團將予提供的施工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除李中先生及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及中國水務的董事）（統稱「**棄權董事**」）均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工程服務協議，倘江西銀龍集團於招標過程中獲選定為中標人，則康達投資（香港）集團將根據將與江西銀龍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工程合約支付施工費用（即招標過程中提交的投標價）。施工費用一般由招標下選定的承包商按施工服務及設備的進度及交付支付。由於中標人乃根據上文所述的標準及系統性招標過程（兩者均適用於江西銀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投標）經進行投標人評估程序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招標過程中提交的投標價、技術經驗及資格、所有投標人的業務聲譽、項目管理能力、總開支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且個別工程合約僅將於江西銀龍集團透過招標過程獲選的情況下由本集團授予江西銀龍集團。倘其於招標過程中獲選，則本集團應付江西銀龍的施工費用將與不時可用的現行市價及條款一致。因此，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工程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工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上文所載有關工程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集團將就施工工程的所有招標過程進行若干程序步驟，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此外，為確保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並無及將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ii) 康達投資(香港)各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將負責實施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根據工程服務協議及個別工程合約的條款進行；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工程服務協議及個別工程合約之條款是否已獲遵守及是否並無超出年度上限，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報告其調查結果；
 - (iv) 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調查結果，並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評估，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審核委員會其後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定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

康達投資(香港)

康達投資(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江西銀龍的資料

江西銀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市政、供水相關及環境治理基建建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江西銀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水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江西銀龍實益擁有76.725%權益。中國水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從事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江西銀龍餘下23.275%權益的所有其他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惟間接擁有江西銀龍少於0.5%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李中先生及劉玉杰女士除外。

上市規則的涵義

康達投資(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西銀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務的附屬公司。因此，由於江西銀龍為中國水務的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招標投標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工程服務協議」	指	康達投資(香港)(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工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江西銀龍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透過招標過程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的施工工程及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工程服務協議」	指	康達投資(香港)與江西銀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江西銀龍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透過招標過程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的施工工程及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江西銀龍」	指	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銀龍集團」	指	江西銀龍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投資(香港)」	指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達投資(香港)集團」	指	康達投資(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